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函〔2017〕623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做好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环保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59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7〕69号）精神，为积极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现将《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大意义。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，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，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服务绿色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。

二、切实加强领导。要把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纳入工作议程，根据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，认真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。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，采取多种宣传形式，广泛深入地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活动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确保污染源普查宣传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围绕工作重点。要根据国家和省里精神，广泛宣传污染

源普查的目的、意义、方法和内容，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公众充分认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性，了解普查工作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支持和配合污染源普查工作。

四、突出一个原则。环保部门负责发布信息，新闻媒体及时报道。新闻媒体可报道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进展情况，推广普查试点工作取得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但不能轻易下结论。

五、注重宣传效果。制定周密的宣传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各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宣传工作，确保宣传效果。

联系人：刘立立 张舞剑

联系电话：0731-85698162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hunanwpb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方案》
2. 《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标语与口号》
3. 《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计划表》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11月9日

抄送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，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。